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15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0215-05

鐵皮屋農舍高規格防盜 屏檢指揮海巡警方及憲兵破獲 安非他命製毒工廠案聲押 3 名主嫌獲准

本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間接獲情資指出有製毒集團成員涉嫌於屏東縣萬丹鄉某處鐵皮農舍涉嫌製毒之情形，旋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經承辦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下稱屏東查緝隊）、臺南查緝隊、南部分署第六岸巡隊、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三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屏東憲兵隊組成專案小組偵辦，經專案小組數月縝密蒐證，見時機成熟，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後，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持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在屏東縣萬丹鄉地處偏僻之鐵皮農舍製毒工廠內執行搜索後，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約 17 公斤、第三級毒品（K 他命）毛重約 1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毛重約 45.7 公斤、製毒原料（感冒錠）約 24 公斤、含毒液體約 250 公斤、製毒工具乙批等物，同時並拘提被告蔡 00、鄭 00、楊 00 等 3 人到案釐清案情。

經查，被告蔡 00、鄭 00、楊 00 等人，涉嫌在屏東縣萬丹鄉境內，以人煙罕見地處偏僻之鐵皮農舍為掩護，並在農舍四周加裝密錄器監視並以高規格防盜設施躲避檢警查緝，被告蔡 00、鄭 00、楊 00 等 3 人經檢察官訊畢後，認渠 3 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等罪嫌重大，又渠等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嫌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上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渠等有勾串共犯之虞，並於翌（14）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

見獲准。

目前正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將起源自大陸地區武漢之 2019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肺炎，命名為 COVID-19）」防疫期間，值此防疫總動員的非常時期，本署仍不忘打擊各類型犯罪，不讓罪犯有法律假期，並再度重申將持續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賡續指揮海巡及警方持續查緝其他共犯及追查金流，全力向上溯源，防杜毒品流竄市面，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俾建立無毒、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



